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何镜清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刘勇

公司负责人何思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顺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346,792,325.03	193,721,124.30	79.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16,659.85	25,647,647.38	2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116,128.71	-49,272,388.44	-222.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788	-0.63	-18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4.15%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3.45%	-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924,788,339.95	1,691,548,714.61	13.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977,148,016.55	763,759,380.87	27.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24	9.78	1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0,30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4,18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542.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4,93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29.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7,934.61	
合计	3,772,162.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近年来加大中高端UPS产品开拓力度，努力拓展中高端UPS产品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公司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市场优势，但在国内国际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很多企业进入光伏产品制造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在外币货款回收期内以及公司持有外币资产期间，汇率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汇兑损益。如人民币未来持续快速升值，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量大幅上升，公司未来将会加大光伏产品的销售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光伏行业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将使公司对光伏行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面临较大损失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09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8%	58,390,000	58,390,000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	7,710,000	7,710,000		
徐君银	境内自然人	0.32%	285,199	0		
林美丽	境内自然人	0.28%	247,17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6	其他	0.27%	240,007	0		

齐卫华	境内自然人	0.26%	232,050	0		
张学成	境内自然人	0.16%	144,100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中和东升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5%	131,055	0		
刘树清	境内自然人	0.12%	110,000	0		
邓敏	境内自然人	0.12%	107,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君银	285,199	人民币普通股	285,199			
林美丽	247,170	人民币普通股	247,17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6	240,007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7			
齐卫华	232,05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50			
张学成	1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1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中和东升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055	人民币普通股	164,106			
刘树清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邓敏	1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00			
高远雄	105,350	人民币普通股	105,350			
周丽英	90,627	人民币普通股	90,6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股东为何思模、何思训两名自然人，何思训系何思模胞弟。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何佳等 48 名自然人，其中何佳为何思模儿子，何江红为何思模侄女，王庆为何思模胞妹何司莲之配偶，欧阳显松为何思模胞妹何登娣之配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9,390,000	11,000,000	0	58,39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东莞市慧盟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	7,710,000	0	0	7,7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徐海波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陈永华	85,000	0	0	85,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于 玮	85,000	0	0	85,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任广桃	81,000	0	0	8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张宇彤	70,000	0	0	7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张 晔	55,000	0	0	55,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胡高宏	40,000	0	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郑艳梅	40,000	0	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戴宝锋	33,000	0	0	33,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李红桥	30,000	0	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阳青汝	30,000	0	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韩军良	21,000	0	0	2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唐朝阳	21,000	0	0	2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王祚华	21,000	0	0	2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李笃安	21,000	0	0	2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陈意庭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黄 晔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刘德宝	17,000	0	0	17,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宋青华	17,000	0	0	17,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胡志强	17,000	0	0	17,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曹海军	13,000	0	0	13,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陈建光	13,000	0	0	13,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郭志峰	13,000	0	0	13,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汪家荣	13,000	0	0	13,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梁 宇	12,000	0	0	12,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邵攀峰	12,000	0	0	12,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张明村	11,000	0	0	1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何 锋	11,000	0	0	1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王 立	11,000	0	0	1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杨俊杰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李 鹏	9,000	0	0	9,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陈敬峰	8,000	0	0	8,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合计	78,060,000	11,000,000	0	67,060,000	--	--
----	------------	------------	---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数下降34.78%，主要系销售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数增长1290.32%，主要系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产品预付款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数增长179.39%，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数增长324.43%，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数下降45.01%，主要系2013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报告期发放所致。
-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数下降63.85%，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 7、资本公积期末余额比年初数增长336.9%，主要系公司取得募集资金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 8、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9.02%，系销量增加，收入增加（主要是光伏业务销售增加）所致。
- 9、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5.92%，主要系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 10、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6.1%，系收入增加，对应各项税金增加所致。
- 11、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5.18%，系收入增长，对应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1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63.21%，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对应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 13、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33.91%，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14、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0.42%，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5、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2.03%，系利润增加，对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222.93%，主要系报告期分布式发电业务规模增幅较大，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所致。
-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7193.74%，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95.98%，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发电业务大幅增长，使整体主营业务的收入增幅较大。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新增授权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逆变器智能充电控制方法	201010616993.7	原始取得	发明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	具有平滑过渡双脉冲参数的铝合金数字化焊机	201010618763.4	原始取得	发明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全桥移相软开关电路	201010598797.1	原始取得	发明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多功能光伏UPS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210000669.1	原始取得	发明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发生了变更，主要原因为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产品的供应商有所变化。且采购量及采购比例也有所变动。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发生了变更，主要原因为新增了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认真落实人才储备、成本管控、计划管理、质量管理、流程优化等方面各项工作。公司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有序进行，企业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得到了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年度经营计划在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679.23万元，同比增长79.02%；实现净利润3091.31万元，同比增长20.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14.09万元，同比增长27.1%。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中投赞成票。(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 (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 (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 (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p>			
--	--	--	--	--

	<p>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 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 (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 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公司也会要求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年内，将不会通过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	2012 年 0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长、总经理何思模	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公司控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生态核心区宿舍楼尚未取得房产证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予以连带补偿。	2010年12月2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何思模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1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控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减持约束条件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a、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b、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东方集团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东方集团不会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		关于减持约束条件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

技有限公司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毕	承诺
徐海波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	关于减持约束条件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何思训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亲属	股份锁定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监事杨钦先生之配偶赵	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

	爱霞女士	内不转让；杨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杨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毕	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96.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	12,000	108.05	108.05	0.9%	2014年04月30日	294.55	4,057.99	否	否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否	6,000	6,000	0	0	0%	2014年05月31日	177.74	1,392.9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	18,000	108.05	108.05	--	--	472.29	5,450.98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8,000	18,000	108.05	108.05	--	--	472.29	5,450.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4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独立董事对本次置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64 号）。海通证券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易事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置换工作尚未划转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89,45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6,5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37%。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及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及机制完备。

此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无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278,141.52	367,140,847.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55,634.20	8,671,949.00
应收账款	785,939,417.32	638,304,268.08
预付款项	119,769,322.75	8,614,506.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46,473.05	19,240,99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314,799.42	313,049,98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756,034.44	21,745,870.63
流动资产合计	1,594,959,822.70	1,376,768,42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632,917.17	169,801,202.60
在建工程	75,052,834.31	66,690,410.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768,172.80	66,245,836.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1,383.34	1,418,6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4,821.75	7,900,88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58,387.88	2,723,26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828,517.25	314,780,294.58
资产总计	1,924,788,339.95	1,691,548,71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2,335,982.83	434,764,108.87
应付账款	155,840,223.45	212,018,570.02
预收款项	38,156,169.37	35,714,849.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536,377.93	10,067,352.13
应交税费	4,678,318.94	12,942,002.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367,200.32	48,299,980.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5,914,272.84	883,806,86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50,032.37	19,388,57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57,142.86	22,971,428.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07,175.23	42,360,000.86
负债合计	946,321,448.07	926,166,86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450,000.00	78,060,000.00
资本公积	221,473,834.59	50,691,858.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030,000.00	39,03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7,194,181.96	595,977,522.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148,016.55	763,759,380.87
少数股东权益	1,318,875.33	1,622,468.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8,466,891.88	765,381,84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24,788,339.95	1,691,548,714.61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793,936.48	210,986,78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55,634.20	8,671,949.00
应收账款	785,939,059.26	636,718,756.13
预付款项	119,693,548.74	8,445,258.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20,643.54	16,834,100.89
存货	284,274,597.40	313,049,93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0	21,171,474.70
流动资产合计	1,502,277,419.62	1,215,878,25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1,000,000.00	41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822,480.47	72,769,900.93
在建工程	821,460.15	381,837.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28,805.47	11,593,93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1,383.34	1,418,6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4,821.75	7,900,88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7,387.88	2,723,26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566,339.06	507,788,523.38
资产总计	2,011,843,758.68	1,723,666,78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2,335,982.83	434,764,108.87
应付账款	155,378,995.98	211,551,176.29
预收款项	37,777,733.36	35,553,855.60
应付职工薪酬	5,306,838.85	9,802,493.91
应交税费	4,279,766.56	12,876,492.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255,559.52	156,296,04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5,334,877.10	990,844,17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57,142.86	22,971,428.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57,142.86	22,971,428.57
负债合计	1,086,392,019.96	1,013,815,60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450,000.00	78,060,000.00
资本公积	179,537,625.95	8,755,650.1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030,000.00	39,03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7,434,112.77	584,005,528.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5,451,738.72	709,851,17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2,011,843,758.68	1,723,666,782.90

计		
---	--	--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6,792,325.03	193,721,124.30
其中：营业收入	346,792,325.03	193,721,124.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5,243,769.74	169,562,670.13
其中：营业成本	259,228,998.89	132,313,637.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4,704.78	864,211.82
销售费用	25,061,267.87	17,262,149.36
管理费用	20,636,310.12	16,668,594.05
财务费用	1,277,058.24	1,149,878.29
资产减值损失	7,345,429.84	1,304,199.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3,473.70	564,06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32,028.99	24,783,575.33

加：营业外收入	2,635,633.37	4,423,558.10
减：营业外支出	99,01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82.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68,652.05	29,207,133.43
减：所得税费用	5,055,585.76	3,559,48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13,066.29	25,647,647.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16,659.85	25,647,647.38
少数股东损益	-303,593.5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913,066.29	25,647,64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16,659.85	25,647,647.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593.56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46,954,366.09	193,475,776.80
减：营业成本	259,869,798.92	132,460,23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7,391.94	788,411.96
销售费用	25,014,386.88	17,262,149.36
管理费用	17,530,568.09	15,786,906.95
财务费用	1,334,384.47	1,164,269.44
资产减值损失	7,458,818.11	1,298,749.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6,807.70	564,06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65,825.38	25,340,174.47
加：营业外收入	2,635,633.37	4,409,037.00
减：营业外支出	78,74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21.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22,709.73	29,749,211.47
减：所得税费用	5,094,125.68	3,598,025.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28,584.05	26,151,185.5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28,584.05	26,151,185.50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287,439.19	182,747,737.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8,457.54	9,876,27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1,308.06	6,758,21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27,204.79	199,382,23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553,188.14	202,026,903.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89,800.96	17,875,09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30,385.49	10,442,01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69,958.91	18,310,61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743,333.50	248,654,62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16,128.71	-49,272,38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3,599,638.7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83,473.70	721,21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0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63,473.70	14,336,84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61,329.61	13,244,36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61,329.61	13,244,36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7,855.91	1,092,48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57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4,168.08	1,261,03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00,168.08	101,261,03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9,000.00	1,23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7,453.08	5,382,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6,453.08	6,612,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93,715.00	94,648,83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885.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57,155.31	46,468,92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33,250.07	288,202,71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76,094.76	334,671,638.03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805,098.04	182,562,48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8,457.54	9,876,27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80,352.49	111,659,59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133,908.07	304,098,35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497,778.30	202,026,98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37,356.81	17,740,40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1,216.22	8,939,68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89,765.98	19,683,21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356,117.31	248,390,29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22,209.24	55,708,06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3,599,638.7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36,807.70	721,21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16,807.70	14,320,84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7,100.72	12,412,10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07,100.72	12,412,10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0,293.02	1,908,74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5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4,168.08	1,261,03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00,168.08	101,261,03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9,000.00	1,2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7,45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6,453.08	1,2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93,715.00	100,031,03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50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2,704.30	157,647,84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61,385.42	163,475,28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374,089.72	321,123,131.23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